

##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6年7月13日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通知，并于2016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少晖先生主持。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龚少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议案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#### 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由龚少晖先生、李强先生、涂连东先生(独立董事)三人组成，龚少晖先生为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。

本议案经逐个表决，均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#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由吴红军先生(独立董事)、涂连东先生(独立董事)、李强先生三人组成，吴红军先生为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。

本议案经逐个表决，均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

过。

### **3、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**

由曾招文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吴红军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李强先生三人组成，曾招文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本议案经逐个表决，均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根据董事李强先生提名，决定聘任龚少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**

根据总经理龚少晖先生提名，决定聘任黄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针对以上议案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1、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（4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5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3、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同意选举龚少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；聘任龚少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黄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19 日

## 附件

**1、龚少晖先生**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8 年出生，大学专科学历。1988 年毕业于上海科技大学计算机系；2007 年-2010 年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攻读 EMBA。曾就职于福建电子计算机公司，从事计算机技术和销售工作；后创立厦门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、厦门市二进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、厦门中网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厦门三五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厦门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2007 年 8 月至今，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兼任天津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青岛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苏州三五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曲水中网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；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；广州三五知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泉州三五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济南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福州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东莞三五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北京三五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天津爱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厦门嘟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龚少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8,690,501 股；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2013 年 12 月 17 日，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；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**2、李强先生**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1 年出生，硕士学位，2006 年 01 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，取得学士学位；于 2011 年 06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，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曾于 2010 年至 2011 年，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2011 年至 2013 年任九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集团管理副总经理；2014 年至 2015 年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；2015 年至今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。同时，于 2011 年至今兼任厦门理工学院董事，于 2014 年至今兼任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**3、涂连东先生**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8 年出生，硕士。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就读于福州大学化学系，取得理学学士学位。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读于厦门大学研究生院理化学专业，取得理学硕士学位。历任集美大学食品工程系讲师、厦门中兴会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及合伙人、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，200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高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担任首席财务官、合伙人。涂连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涂连东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。

**4、曾招文先生**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5 年出生，法律硕士学位。1987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，2001 年 7 月获得厦门大学法律硕士学位。1987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于厦门英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，1993 年 3 月至今担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副主任、一级律师。曾招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曾招文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。

**5、吴红军先生**，男，汉族，1970 年出生，管理学博士。于 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读厦门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，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；于 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；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读厦门大学财务学，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。曾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任副教授；于 2014 年 5 月至今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任副教授。吴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吴红军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。

**6、黄诚先生**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80 年出生，硕士。于 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6

月就读于中南大学计算数学与应用软件专业，取得学士学位；于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读于中南大学计算数学专业，取得硕士学位。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曾于腾讯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；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曾于深圳灿和网络兄弟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兼页游事业部副总裁；2016年7月至今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。黄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,000股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